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意大利：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6 号以及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以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还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 中以及在其后各次半年度审查时所作的承诺，⁴

回顾其所有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层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 第 60/288 号决议。

⁴ 见第 62/272 号、第 64/297 号和第 66/282 号决议。



强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⁵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深为关切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确认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通过了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主题将是“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国际合作并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震惊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

回顾其关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保护文化财产，尤其是防止文化财产被贩运”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0 号决议，以及关于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的 2012 年 12 月 12 日第 67/80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机构强化和充分实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的机制，以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以及盗窃、抢掠、损坏、转移、掠夺和毁坏文化财产等相关犯罪活动，并为被盗和被劫文化财产的追回和归还提供便利，

⁵ 第 65/228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的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行动计划》，表示认为该计划除其他外将加强合作，更好地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促进扩大批准和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⁷ 并欢迎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反映的那样，会员国在这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人口、毒品和轻小武器走私及贩运，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又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支持对青年罪犯进行改造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解决囚犯子女的需要，并强调指出，正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⁸ 在适用情况下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在适当情况下所要求的那样，这些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高利益，

关切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并关切这种贩运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与贩毒和恐怖主义等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

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以便强化对付这一不断演变的挑战，

关切犯罪组织及其犯罪所得收益日益渗入经济，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携手合作，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及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⁷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强调在应对跨国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持久解决办法，

表示深为关切环境犯罪活动，包括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强调协调采取行动对于减少腐败和瓦解在木材和木材产品走私活动中起推动和促成作用的非法网络而言极为重要，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使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与行动计划，并且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全面抑制此类因素，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必要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相关优先事项之间保持技术合作能力的平衡，

强调指出社会发展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因其缔约方众多而且适用范围很广而为引渡、法律互助和收缴工作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也是这方面应进一步加以利用的一个有用工具，

铭记有必要确保普遍加入和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利用这些文书，

强调必须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便除其他外应对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公众的参与。

认识到善治和打击腐败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呼吁对贿赂和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又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普遍公认防止和打击贿赂与腐败现象措施的综合框架，可据以开展国际合作，处理腐败案件，包括追回资产，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回应，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洗钱、恐怖主义、绑架、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开展国际合作

特别是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国际转移等方面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的工作取得了总体进展，

重申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4/293 号、第 67/186 号、第 67/189 号、第 67/190 号和第 67/19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⁹

2.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已达 177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决心；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全面执行；

5. 强调必须紧急实行机制以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敦促缔约国在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积极参与这一努力，并鼓励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以便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考虑到为此目的业已制定的工具，例如总括性自我评估核对表等；

6.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已开展工作，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并提出新的对策；鼓励专家组加强努力，以完成工作并适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此项研究的结果；

7.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

8. 建议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

⁹ A/68/127。

9. 又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采用涉及政府和民间社会所有相关层面的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吁请会员国酌情加强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努力，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努力，提供技术协助和咨询服务，以便与相关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执行该办公室的区域和次区域方案；

13.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协助，以便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形式犯罪包括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犯罪行为的能力，同时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人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且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4.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15. 请会员国加强刑事司法措施，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此类犯罪并依照本国法律酌情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或受抚养人提供赔偿和/或补偿；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用情况下也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相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协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7. 敦促各会员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应来源国要求，把经腐败方式非法获取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

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此所作的努力提供协助，此外敦促会员国打击和惩处腐败以及清洗腐败所得行为；

18.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及时给予特别考虑，满足关于提供国际法律互助的要求，尤其是那些与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以及其他亟需采取行动的请求国有关的请求，并且确保请求国的主管当局有足够资源用于满足请求，同时考虑到尤其有必要追回资产用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国际和区域合作，包括为此协助建立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方面可酌情活跃于法律和执法合作领域的区域网络以及促进所有此类网络之间的合作，包括在需要时提供技术协助，同时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设立和协助这些网络而作的努力；

20.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1.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建立和加强能力以预防和打击绑架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22. 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⁹中述及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即海盗、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虐待和剥削儿童、文化财产贩运、非法资金流动、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非法贩运在内破坏环境罪行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并请该办公室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第 2012/12 号决议，在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探讨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23. 敦促会员国并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2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25.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有效打击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以及腐败和恐怖主义在内各种跨国组织犯罪；

26. 又敦促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国内法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酌情协调为防止、及早发现和惩罚这种罪行而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7.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包括颁布立法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考虑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视此类贩运为严重犯罪；

28. 又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协助等方式，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他们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联系；

29.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行动对付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第 2013/4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鼓励会员国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款，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从事的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定为一种严重犯罪，以便确保依照该公约采取适当而有效的国际合作手段，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物种活动的参与者；

30. 强烈鼓励会员国依照本国立法和法律框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执法和相关努力，以打击本国境内从事非法活动的个人和团体，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以便防止、打击和杜绝在国际上非法贩运违反国家法律采伐捕获的包括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在内森林产品的行为；

31.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必须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并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32.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协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33.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会员国充分执行这些组织所通过的决议；

34. 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向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履约情况的资料；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

36.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经《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设立的审查机制；

37.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协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同时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此外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协助，同时考虑到秘书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39.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和手册；

4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协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

41.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具有的高度优先地位，并根据各方对其服务的日益需求，尤其是为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的协助，为该方案提供充分、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42. 敦促各会员国政府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43.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提高该办公室资源使用的成本效益，请秘书长在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有关建议，以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执行任务；

44. 敦促会员国支持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以确保它继续为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救济；

4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46.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45 段所述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或加入情况。
